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62號

原告 世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藝玲

訴訟代理人 陳嘉銘

被告 陳妍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營之訴外人樂菲壓克力加工有限公司（下稱樂菲公司）積欠原告貨款，前經原告聲請本院對樂菲公司核發112年度司促第10587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，惟樂菲公司事後僅償還部分金額，仍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雙方乃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另簽立清償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並由被告擔任樂菲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約定樂菲公司應於112年11月15日及12月15日，各給付原告10萬元，如逾期未給付，遲延利息應以週年利率10%計算。詎樂菲公司其後僅再清償5萬元，尚餘15萬元未清償，履經原告催討均未獲置理；為此，爰依系爭協議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12年
03 度司促字第1058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系爭協議書、
04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0
05 頁），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惟於言詞辯論期
06 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07 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
08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9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0 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1 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
12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13 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
14 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4 書記官 潘昱臻